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1.97%的股权。公司将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后同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议案一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一、三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具体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虞仁荣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4 日